

关于对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75 号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至7月30日期间，你公司股价累计上涨113.88%，与创业板综指偏离99.38%，其中分别于7月3日、20日、29日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7月14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上半年盈利9,000万元至9,400万元，同比增长55%至62%，主要原因是产量增加、单位成本下降，高毛利产品销售比重增加，产品收率和品质提升。请你公司结合2020年上半年产量、产能利用率、单位产品成本较上年同期同比变动情况、产品收率同比提升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上述因素对报告期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说明高毛利产品销售比重及增加的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并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及公司经营业绩等说明目前公司的股价与公司经营基本面是否匹配，并对此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7月22日，你公司接受机构投资者调研，《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显示，你公司在回答“行业中还有哪些巨头，其竞争优势主要在哪”时称，“巴斯夫、克莱恩这两家巨头都发布了业务剥离计划，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地处辽宁省鞍山市，高性能有

机颜料行业是政府重点支持的产业，在产能扩充、规划建设方面政府都会大力支持”；你公司在回答“国家对无机颜料禁用方面有什么措施”时称，“今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了《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等 7 项国家标准，该标准的发布，有利于环境友好的高性能有机颜料替代含铅铬黄无机颜料及传统有机颜料，进一步开拓市场空间”。

(1) 请你公司说明在机构调研回复中提及的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变化的具体情况，上述变化预计对你公司产品供给结构及盈利产生的具体影响；你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情况，所处地方政府对产能扩充、规划建设方面给予的具体支持政策，截至目前你公司是否涉及产能扩充、规划建设计划，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

(2) 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法规变化情况和行业供给格局，充分评估、说明《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等 7 项国家标准颁布预计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你公司判断将“进一步开拓市场空间”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3.7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 万港币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贸易，成立该公司有利于你公司引进海外项目、拓展国际业务，加快你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加大国际市场参与程度。请你公司说明香港子公司拟从事贸易业务的具体范围，拟引进海外项目的具体内容，拟开展国际业务的具体情况，与现有业务的异同之处，以及国际业务的开展预计对你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的具体影响，并进行相

关风险提示。

4.请你公司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自查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你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的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你公司在机构调研中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问询并核实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的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包括参加投资者调研活动）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6.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8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31日